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 2024職務異動通報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13年10月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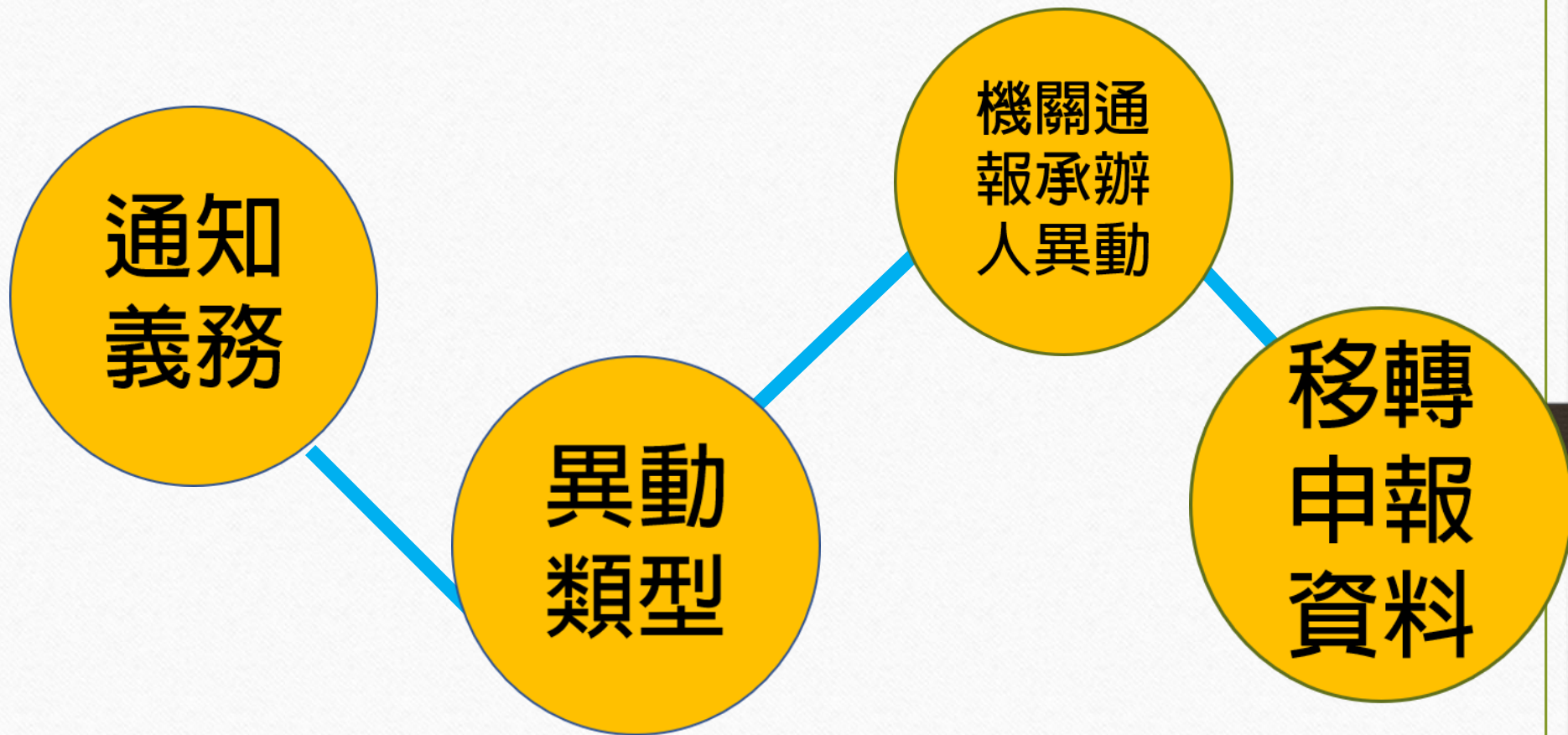


通知  
義務

異動  
類型

機關通  
報承辦  
人異動

移轉  
申報  
資料



通知  
義務

## 服務機關(構)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 ~第22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處長 → 審計部

各縣市議會  
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會 → 各縣市議會  
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會

## 指派機關(構)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2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依「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之捐助章程第15條第3款規定：「本所董事及監察人由捐助人於每屆任期屆滿前，就左列範圍聘請擔任之。、、三、行政院衛生署。、、」及第16條規定：「各機關團體代表擔任本所董事或監察人，其於原有職務調遷或終止時，其在本所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自然消失，其遺缺仍由原機構或團體另行改派代表擔任之。」

章程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通報  
目前~~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24日廉財字第10205019090號函釋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2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本院設置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三人為聘任董事，、、、」及第6條第1項規定：「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

行政院核發聘函

行政院通報

★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24日廉財字第10205019090號函釋

## 指派機關(構)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2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非均必由其服務之機關指派，亦可能經出資或捐助機關遴選或聘任，故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所指「指派機關（構）」，應係指實際指派、核定、遴選或聘任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機關（構）而言，要與該私法人之主管機關無關。」

★法務部100年2月14日法政決字第0991115858號函釋

無爭議

- 依100年度向各機關查詢應申報資格之函復名冊為準。

結論

有爭議

- 1.章程
- 2.「指派函」、「核定函」、「選任函」、「聘任函」等之發文機關（構）
- 3出資或捐助機關（構）。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2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 通報時間

#### 5日內通報

- 應辦理財產申報~~申報期限
- 就(到)職、卸(離)職

#### 10日內通報

- 無庸辦理財產申報
- 法官及檢察官晉銜、統一調動(同日轉任新職)



#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開透明 · 廉能政府

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便民服務

公告園地

業務資訊

首頁

便民服務>業務重要連結

業務重要連結 (含網路申報系統)

全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政治獻金法

遊說法

序號	標題
1	遊說登記系統
2	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
3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4	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台(供通報機關使用)
5	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空白表格113.4.3(供通報機關使用)
6	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操作手冊--(供通報機關使用)1130620

# 監察院

## 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

國立大學



自然人憑證MOICA



用這個方式登入XCA



政府憑證GCA



行動身分識別TW FiDO

# 政府憑證

系統環境檢查

- 承辦人資料維護

# 自然人憑證

系統環境檢查

- 承辦ID、PIN碼
- 審核通過~請「按認證信發送」

# 進行通報

操作手冊

- 業務資訊/宣導資料/影音資料

首頁 > 業務資訊 > 宣導資料 > 影音資料

## 影音資料

全部 財產申報 利益衝突迴避 政治獻金 遊說

法令宣導類 授權及網路申報類 查閱

請點選欲觀看之影片(另可下載書面資料)

序號	標題	書面資料
1	新通報平臺上線囉~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如何操作?一次報你知!	 新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台操作簡介

# 監察院

## 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



自然人憑證  
(登錄申報人職務異動資料)

自然人憑證 MOICA



組織或團體憑證 XCA  
讀卡機

用這個方式登入 XCA



機關憑證卡  
(登錄機關通報承辦人資料)

政府憑證 GCA



自然人憑證綁定TW FiDO  
支援指紋/臉部辨識手機

行動身分識別TW FiDO



功能列

機關名稱：監察院 承辦人

## 申報人員異動通報作業

## 申報財產資料通報作業

### 【職務異動通報 注意事項】

1、本通報平台系統係供下列2類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使用：

- (1)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公職人員。
- (2)同時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

2、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不一定需辦理財產申報，請確認後再辦理通報。

3、僅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請改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

網址：<https://cfcweb.cy.gov.tw/cfcmcert> ) 辦理。

# 申報人資料通報

## 登錄職務異動

### 申報人資料通報

【查詢畫面】

查詢 登錄職務異動 清除

身分證統編

申報人姓名

機關上傳日期區間

 - 

簽收狀態

請選擇

服務機關

請選擇

查詢:該機關歷年通報明細

- 1.通報申報人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停(復)職、借調辦事或其他原因(含個資修改)時,請分別按各類選項,即進入通報作業操作畫面,星號欄位為必填欄位。
- 2.通報資料鍵入完畢,記得按『存檔即上傳監察院』
- 3.若有2筆以上資料需通報,請逐筆依步驟1及步驟2操作。

【查詢畫面】

查詢 登錄職務異動 清除

身分證統編

申報人姓名

機關上傳日期區間

 - 

簽收狀態

請選擇

服務機關

監察院

- 1.通報申報人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停(復)職、借調辦事或其他原因(含個資修改)時,請分別按各類選項,即進入通報作業操作畫面,星號欄位為必填欄位。
- 2.通報資料鍵入完畢,記得按『存檔即上傳監察院』
- 3.若有2筆以上資料需通報,請逐筆依步驟1及步驟2操作。

列印申報人資料

列印申報人授權書

(1) 每頁 10 筆, 第 1 頁, 共 1 頁

全選	功能	申報人姓名	身分證統編	服務機關/單位名稱	簽收狀態	機關上傳日期	上傳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	通報測試		監察院	已過件	106/06/22	曹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測試-婉玲		監察院	已過件	105/06/24	陳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	測試2		監察院	已過件	104/09/25	陳

## 就(到)職(代理、兼任)

就(到)職  
代理  
兼任  
晉本俸六級以上之司法官  
兼任庭長、免兼庭長

用這個方式異動

信調辦事

調院辦事  
調部辦事  
借調  
歸建

用這個方式異動

##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

卸(離)職  
解除代理、解除兼任、解除職務  
(筆)  
期屆滿、退休(職)、辭職司法  
優遇、免職、撤職、死亡

用這個方式異動

## 其他原因(含個資修改)

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個資  
更正、配偶離異、新增配偶或  
新生子女個資、配偶或未成年子  
女死亡更新地址、電話或E-mail、  
其他原因

用這個方式異動

## 停(復)職

因案羈押、停職、休職  
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進修  
因病(延長病假)  
法人清算中、復職

用這個方式異動

取消回上一頁

不做職務異動，  
取消回上一頁

回上頁

重點1

公股  
董監事

需陳報上級長官核定

建立董監事名冊註明官派/非官派  
及標準作業程序完成交接

卸離職請先通報無需等待新任  
(可分開通報)

遲延通報影響  
申報人申報期限





## 就(到)職 3個月內信託

重點2

### 辦理信託職務身分(代理滿3個月亦同)

- 1.總統、副總統
- 2.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3.政務人員
- 4.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5.直轄市長、縣(市)長

### 應辦理信託之財產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

- 1.不動產(自擇房屋一戶供自用)。
- 2.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未於申報期限內完成信託6萬元以上罰鍰

#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請擇一勾選：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_\_\_\_\_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3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法務部  
111/7/29法廉字  
第11105003950號函釋

113/2/1買中鋼  
3000股

指示通知3個月內  
賣出

113/4/1

已售出2000股

交易證明

113/5/1

仍持有

1000股

不得展期

新增信託



#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請擇一勾選：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00 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重點3

晉本俸六級以上之司法官

原向政風申報，改向監察院申報~~免到職申報

異動原因：

不要點「就到職」

請點「晉敘本俸六級之法官及檢察官」

每年法官及檢察官大調動，A法院調到B法院，A法院的異動原因:「卸離職」，B法院:「就到職」，千萬不要點「職務評定晉敘本俸六級之司法官(檢察官)」

### 就(到)職(代理、兼任)

就(到)職  
代理  
兼任  
晉本俸六級以上之司法  
兼任庭長、免兼庭長

用這個方式異動

###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

卸(離)職  
解除代理、解除兼任、解除職務  
(權)  
任期屆滿、退休(職)、辭職司法  
官

死亡~~免再申報財產  
(遺漏通報造成家屬困擾)

### 停(復)職

羈押、停職、休職  
停薪、帶職帶薪進修  
延長病假)  
清算中、復職

用這個方式異動

### 借調辦事

調院辦事  
調部辦事  
借調  
歸建

用這個方式異動

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個資  
更正、配偶離異、新增配偶或  
新生子女個資、配偶或未成年子  
女死亡更新地址、電話或E-mail、  
其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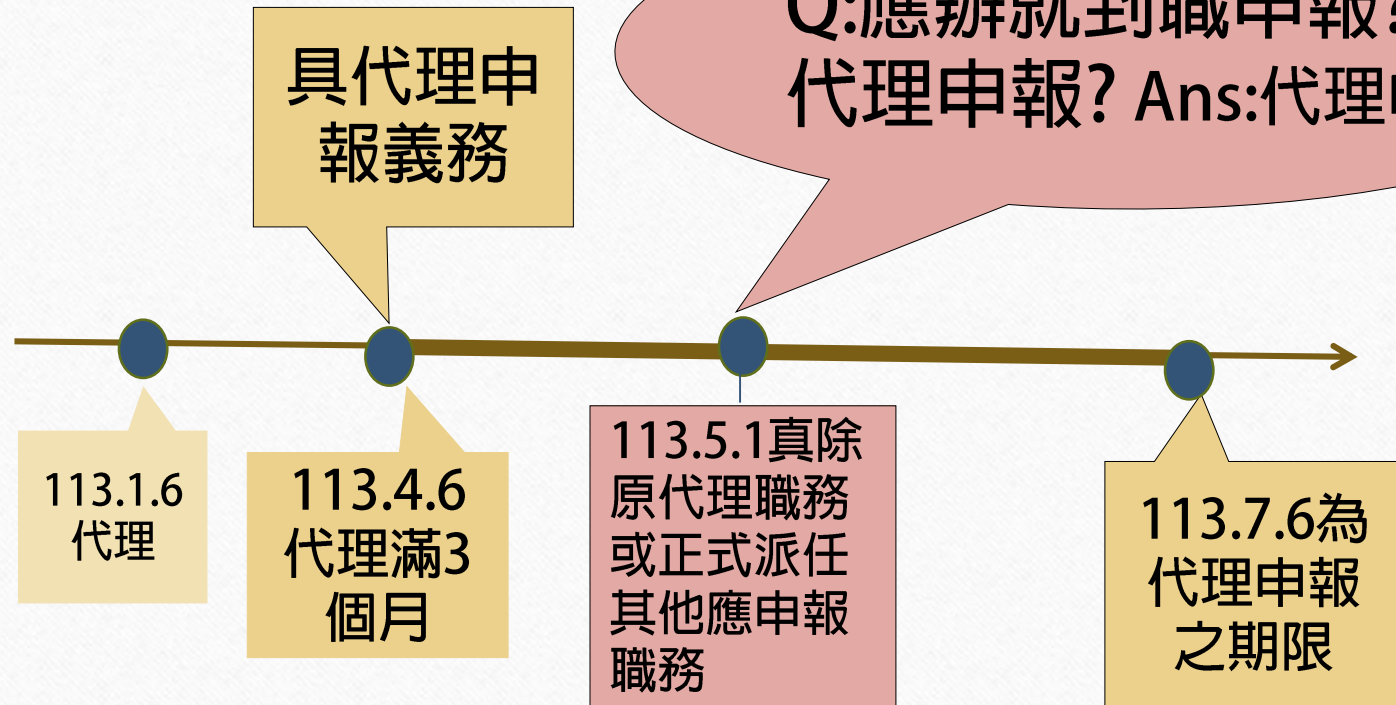
用這個方式異動

取消回上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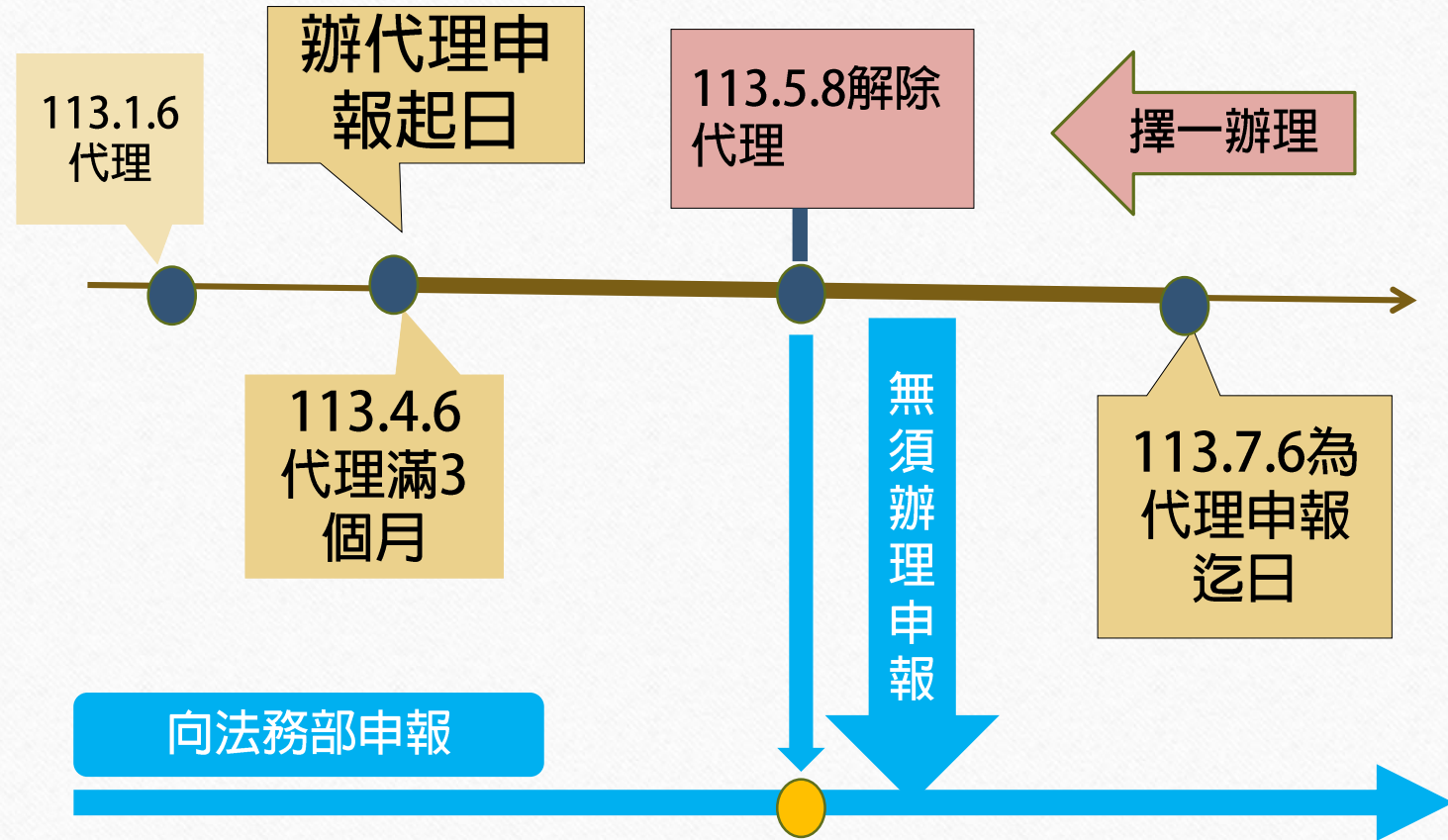
不做職務異動，  
取消回上一頁

回上頁

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



代理申報期間內解除代理另具有應向其他機關申報財產之職務時



## 就(到)職(代理、兼任)

就(到)職  
代理  
兼任  
晉本俸六級以上之司法官  
兼任庭長、免兼庭長

用這個方式異動

##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

卸(離)職  
解除代理、解除兼任、解除  
(權)  
任期屆滿、退休(職)、辭職、  
官優遇、免職、撤職、死亡

用這個方式異動

## 停(復)職

因案羈押、停職、休職  
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進修  
因病(延長病假)  
法人清算中、復職

用這個方式異動

## 借調辦事

調院辦事  
調部辦事  
借調  
歸建

用這個方式異動

## 其他原因(含個資修改)

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個資  
更正、配偶離異、新增配偶或  
新生子女個資、配偶或未成年子  
女死亡更新地址、電話或E-mail、  
其他原因

用這個方式異動

## 取消回上一頁

不做職務異動，  
取消回上一頁

回上頁



## 停職 法定事由

【帶職帶薪】出  
國研習

考察

服兵役

育嬰假

- 到職申報期間發生法定事由~~俟其敘職後3個月內完成到職申報
- 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復職
- 復職~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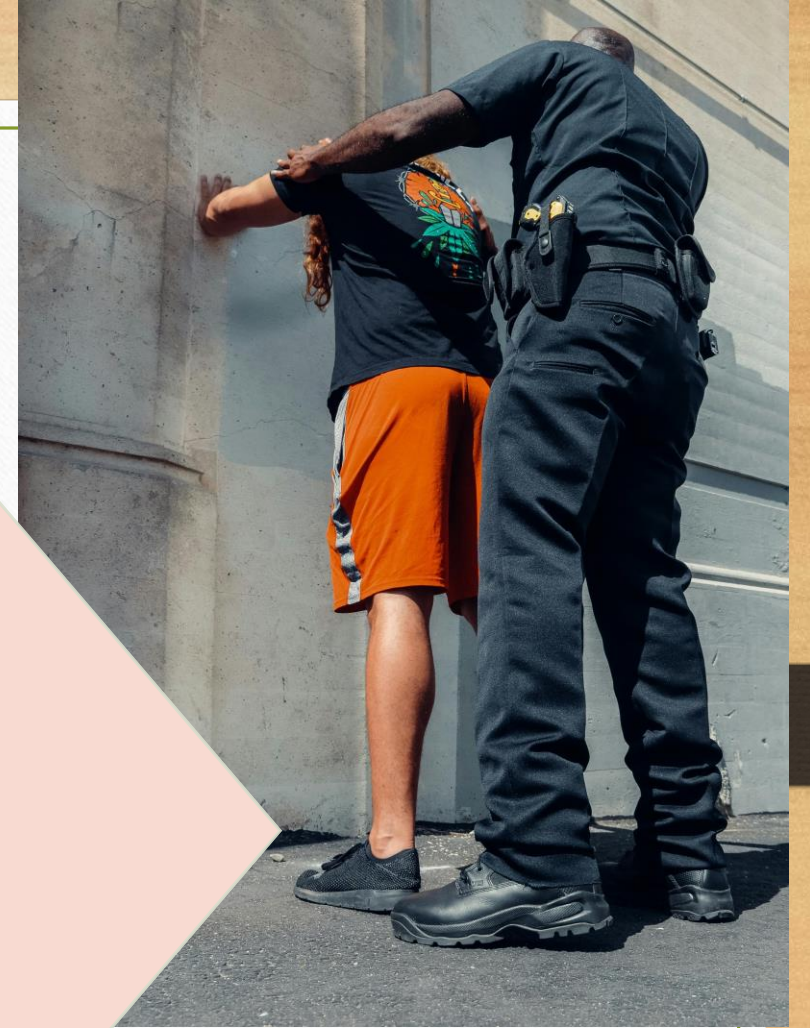


Step1~因案羈押  
Step2~停職

羈押期滿  
(撤銷)

停止羈押

- 免職處分確定~~辦理卸(離)職申報
- 無須補行辦理過往年度定期申報



## 就(到)職(代理、兼任)

就(到)職  
代理  
兼任  
晉本俸六級以上之司法官  
兼任庭長、免兼庭長

用這個方式異動

##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

卸(離)職  
解除代理、解除兼任、解除職務  
(權)  
任期屆滿、退休(職)、辭職司法  
官優遇、免職、撤職、死亡

用這個方式異動

## 停(復)職

因案羈押、停職、休職  
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進修  
因病(延長病假)  
法人清算中、復職

用這個方式異動

## 借調辦事

調院辦事  
調部辦事  
借調  
歸建

## 其他原因(含個資修改)

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個資  
更正、配偶離異、新增配偶或  
新生子女個資、配偶或未成年子  
女死亡更新地址、電話或E-mail、  
其他原因

用這個方式異動

## 取消回上一頁

不做職務異動，  
取消回上一頁

回上頁

# 借調辦事



A地檢署

112.7.1借調



B機關

113.6.1歸建



通報平台進入借調辦事選項

112.7.1異動原因請點選【借調】/借調機關請填寫【B機關】

113.6.1異動原因請點選【歸建】/借調機關請填寫【B機關】

## 就(到)職(代理、兼任)

就(到)職  
代理  
兼任  
晉本俸六級以上之司法官  
兼任庭長、免兼庭長

用這個方式異動

##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

卸(離)職  
解除代理、解除兼任、解除職務  
(權)  
任期屆滿、退休(職)、辭職司法  
官優遇、免職、撤職、死亡

用這個方式異動

## 停(復)職

因案羈押、停職、休職  
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進修  
因病(延長病假)  
法人清算中、復職

用這個方式異動

## 借調辦事

調院辦事  
調部辦事  
借調  
歸建

用這個方式異動

## 其他原因(含個資修改)

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個資  
更正、配偶離異、新增配偶或  
新生子女個資、配偶或未成年子  
女死亡更新地址、電話或E-mail、  
其他原因

用這個方式異動

取消回上一頁

做職務異動，  
當回上一頁

回上頁

## 公職人員財產以外情況~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異動

\*身分證統編

異動原因若選擇卸離職、  
單位或停職單位，請自行

\*異動原因

# 全戶授權



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個資更正  
新增配偶或新生子女個資  
配偶離異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死亡  
更新地址  
電話或E-mail  
其他原因

信託身分

應交付信託財產~~本人、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卸(離)職公文寄送地址  
授權成功、申報成功、催報之通知

# 系統操作說明

1

\*異動原因: 新增配偶或新生子女個資

4

存檔即上傳監察院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 [ ]

\*姓氏英譯: 1

\*通訊地址: 臺北市 [ ] 中正區 [ ] 錦州市區郵遞區號: 100 [點選查詢區號](#) 忠孝東路1段2號

\*戶籍地址: 臺北市 [ ] 中正區 [ ] 錦州市區郵遞區號: 100 [點選查詢區號](#) 忠孝東路1段2號

申報人電話(公): (02)23413183#494

\*行動電話: 0 手機號碼請填10碼數字, 範例: 0912345678

\*E-mail: fthuang@cy.gov.tw

E-mail2: [ ]

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 人事員

\*職務別: 政務人員

利害系統類別: 選區 [ ] 員公署 [ ]

進修機關: [ ]

\*通報機關: [ ]

聯絡人(姓名或動碼): [ ]

聯絡人手機: [ ] 手機號碼請填10碼數字, 範例: 0912345678

到職日期: 1071114

離職日期: [ ]

通報日期: [ ]

聯絡人電話: 範例: (02)23413183#1111

聯絡人E-Mail: [ ]

\*離職日期: [ ]

通報日期: [ ]

到職日期: [ ] 處理申報機關(構): [ ]

備註: [ ]

1. 申報人如(能)或(解除)代理(兼)任上開職務後, 仍須向政區區長  
 2. 申報人離職後, 已不再受其他機關聘請或受聘之職務,  
 3. 其他(詳填上開情形), 請自行到電註復職(如無),  
 註: 異動原因為(到)職、代理或兼任時, 是否仍具公務身分(含平職之) [ ]

主畫面之  
【存檔即上傳監察院】  
一定要點喔!!!

2

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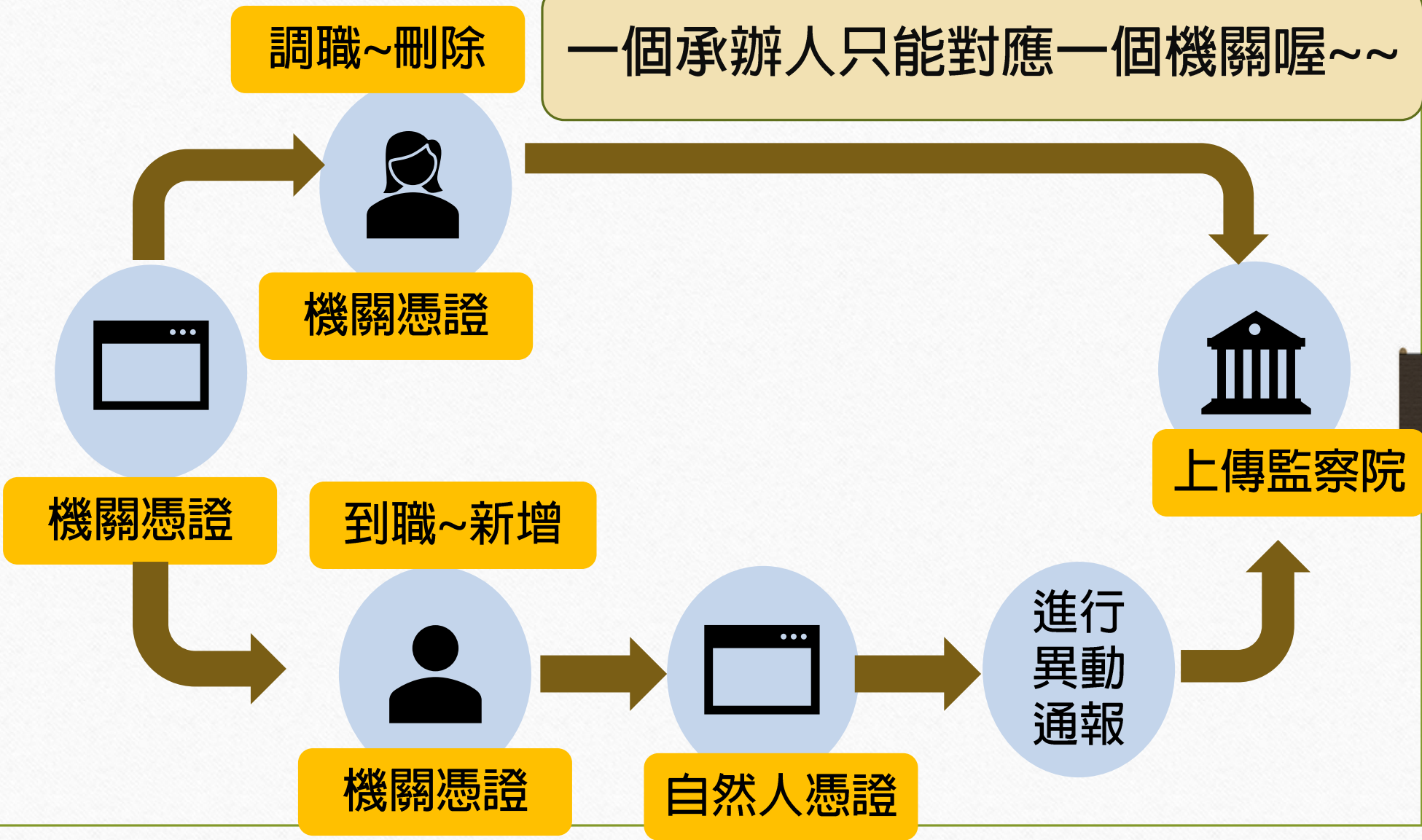


3

存檔即上傳監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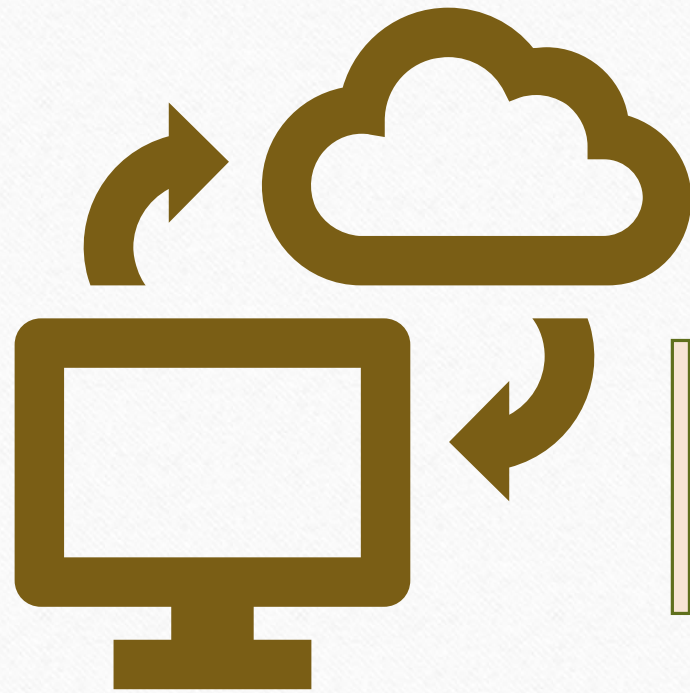
功能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身分證/居留證/外國護照號碼	異動註記	失效日期
<a href="#">新增</a>	<a href="#">刪除</a>	邱大六	050/01/01	中華民國	A123456789		

一個承辦人只能對應一個機關喔~~





Q：已完成新增機關聯絡人且上傳  
監察院仍遲遲未收到認證信？



- 1.Email不正確
- 2.不明寄件者

**Q：申報人職務異動已上傳且完成簽收，始發現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個資錯誤、到職日、離職日錯誤等情，該如何處理？**



- 1.洽各責任區承辦人
- 2.其他異動原因修改
- 3.再次上傳到職或離職

# Q：卸離職通報注意事項~~ 有無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

是否仍具其他機關須申報財產之職務(含本職)

申報人姓名  
任職日期  
服務機關  
通訊地址  
聯絡地址

- 一、●申報人卸(離)或解除代理(兼任)上開職務後，仍須向政風機構或指定之單位申報財產。服務機關(含內部單位)：衛生福利部，職稱：常務次長，到職日期：1130222，受理申報機關(構)：衛生福利部政風處
- 二、○申報人離職後，已不具有其他應辦理財產申報之職務。
- 三、○其他(非屬上開情形者，請自行於備註欄敘明詳情)。

## 簽收狀態與編輯、刪除、檢視功能

功能	申報人姓名	身分證號	服務機關/單位名稱	簽收狀態
<a href="#">編輯</a>	張	A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簽收
<a href="#">編輯</a>				待簽收
<a href="#">編輯</a>				待簽收
<a href="#">編輯</a>	魏	H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待簽收
<a href="#">編輯</a>	周	N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待簽收
<a href="#">編輯</a>	鄭	R	教育部體育署	待簽收
<a href="#">編輯</a>	何	Y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待簽收
<a href="#">檢視</a>	陳	B	臺灣省中地方檢察署	已簽收
<a href="#">檢視</a>				已簽收
<a href="#">檢視</a>				已簽收

可進行編輯或刪除

簽收狀態:待簽收

僅可檢視資料

簽收狀態:已簽收



監察院

1050520  
疾管署署長



衛生福利部

1130222  
轉任衛福部常務次長

監察院  
需移出歷年  
申報資料予  
衛生福利部  
政風處

- 一、●申報人卸(離)或解除代理(兼任)上開職務後，仍須向政風機構或指定之單位申報財產。服務機關(含內部單位)：衛生福利部，職稱：常務次長，到職日期：1130222 受理申報機關(構)：衛生福利部政風處
- 二、○申報人離職後，已不具有其他應辦理財產申報之職務。
- 三、○其他(非屬上開情形者，請自行於備註欄敘明詳情)。

4.點選功能選項~如查詢

應向監察院申報人員名冊列印

【查詢畫面】

1.請輸入服務機關

查詢 列印 匯出EXCEL 清除

2.請輸入申報年度

3.點選申報類別

申報年度 113

尚未申報~~協助催報

定期申報

已申報~開放下載之後申報

[1] 每頁 10 筆, 第 1 頁, 共 1 頁 6 筆

序號	服務機關/單位名稱	申報日期(迄)	申報基準日	收件日期	有無授權	
1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有	
2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13/11/01	113/12/31			
4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113/11/01	113/12/31	113/11/01	113/11/11	有
5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113/11/01	113/12/31	113/11/01	113/11/11	無
6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113/11/01	113/12/31	113/11/01	113/11/11	無

已申報~開放下載之前申報  
(未使用介接資料)

已申報~~自行查明財產資料

# 請問是否進行【就(到)職】申報?

1

是

否

2

非信託身分~序號1進入申報表  
信託身分~持續進行序號2至序號5

## 請問有無應辦理信託之財產?

3

有

請勾選信託業者

臺灣銀行

開始申報

進入主表

3-1

無

直接進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強制信託人員專用)畫面

## 列印介接財產資料~~一般及無信託財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土地變動情形	建物	建物變動情形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b>列印</b>									

1.點【列印】頁籤

列印

報表產生時間  上傳前  上傳後

上傳前：列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

上傳後：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

此致單位

上傳結果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列印

2.點【列印】功能鍵



# 列印介接財產資料~~有信託財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 1.這張表只填不用信託之財產。2.已信託之財產請點「信託申報表」頁籤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基本資料由平臺載入，如資訊有誤請自行修正，唯【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生日、居留證、服務機關、職稱>、上傳<申報類別>】有錯誤時，請與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02)23413183分機495聯繫處理。」

<a href="#">基本資料</a>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土地變動情形	建物	建物變動情形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b>信託申報表</b>										

1.點【信託申報表】頁籤

2.點【受託人】頁籤

5.點選【列印】頁籤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標示\*欄位為必填欄位」，申報日期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b>受託人</b>	備註	強制信託申報表	上傳	<b>列印</b>
------	----------	------------	----	---------	----	-----------

受託人

受託人

負責人姓名

電話 (02) 23493456 #

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1207

4.點選【新增】鍵

列印

注意事項

1.就(到)職申報、代理申報及兼任申報，請檢附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2)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3)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服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2.定期申報、新增信託財產申報、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申報、解除兼任申報，請檢附受託人開立信託財產清單。

3.如未以系統上傳信託清單及附件檔案者，請於3日內以掛號方式，另行寄送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報表產生時間  上傳前  上傳後

上傳前：列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

上傳後：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

此致單位

上傳結果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6.點選【列印】鍵

列印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有授權本次申報第  
1次進入系統只開  
【下載授權資料申  
報財產】鈕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回上頁

操作步驟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步驟1	<b>下載</b>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4-11-01T00:00:00

提供您下載「監察院介接11月1日之財產資料」及辦理財產申報。

確定

取消  
(不使用介接資料申報)

看到介接資料

請提醒申報人~~自行登打未介接財產  
如:私人債務、融資債務、融券債權、  
虛擬資產、事業投資...等

下載介接資料  
12/5

授權下載前已經進入系統，  
紅色標示在【匯入上次暫存  
資料】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自行登錄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下載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存檔時間
<b>下載</b>	監察院	113	2024-11-11T18:39:53.4

12/5開放下載前已進入系統

本次申報，您曾經登入系統且已進行資料登打，但尚未上傳，繼續登打資料辦理財產申報。

確定

取消  
(不使用上次登打資料申報)

申報人點選【取消】  
鈕，系統打開【下  
載授權介接財產資  
料】功能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自行登錄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頁

操作步驟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步驟1	<b>下載</b> <b>預覽</b>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4-11-01T00:00:00.4

授權下載前已上傳，系統紅色標示在【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鈕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收件編號	上傳時間
<b>下載</b>	監察院	113	300518	2024-11-11T15:47:33.7



本次申報，您已上傳完成財產申報，使用已上傳的申報資料進行補正。

**確定**      **取消  
(不使用已上傳資料)**



申報人點選【取消】，系統打開其他申報表鈕供點選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頁

操作步驟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步驟1	<b>下載</b> <b>預覽</b>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4-11-01T00:00:00.7

#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